

新
世紀
法學叢書

—— 修訂三版 ——

商事法編 (1)

保險法論

law of insurance

林群弼 著

law of insurance

 三民書局

law of insurance

本書係作者多年來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淡江大學保險研究所講授保險法之講義。除現行保險法規之研究外，尚包括各種爭議問題之解析，及各家學說、實務見解之探討。本書之內容，對於初學者之入門頗有助益，對於研究者之思考，亦深具參考之價值。

本次修訂三版之內容，除配合保險法自民國93年至民國96年間的5次修法而為大幅修正外，並增加「同業公會」乙節的說明，讓讀者在閱讀本書時，能獲得最新、最完整之保險法規相關資訊。

ISBN 978-957-14-4781-0 (587)



9 789571 447810

NT. 650



新
世
紀
法學叢書

——修訂三版——

商事法編(1)

保險法論

林群弼

學歷／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商法專攻）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論 / 林群弼著. — 修訂三版三刷. — 臺北市：三民，2010

面；公分. — (新世紀法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14-4781-0 (平裝)

1. 保險法規

587.5

97015718

◎ 保險法論

著 作 人 林群弼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2年10月
增訂二版一刷 2003年11月
修訂三版一刷 2008年9月
修訂三版三刷 2010年2月

編 號 S 5851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781-0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本人自大學畢業服完義務兵役後，即前往日本研究商法，授業於日本商法大師倉澤康一郎教授門下。留日期間，共達十六載有半，其中對於恩師倉澤康一郎教授「嚴謹、細膩」之為學態度，感動不已，對於日本學界吸收外國法規時去蕪存菁之消化過程，印象極為深刻。在日本，「商法合同演習」係以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作為共同研究之對象，因此本人之專攻領域，雖以海商法為主，公司法為輔，但十餘年參與「商法合同演習」，長期耳濡目染之結果，對於保險法、票據法之問題，亦難免日久生情而有所感觸矣！本書中本人所提出之個人淺見，大多成形於當時「商法合同演習」之訓練。

本書係以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作為論述對象，雖然在體例上採用教科書及講義之方式，但在每章之「綱要導讀」附有條文索引，且於書後附有名詞解釋之索引，因此在內容上本書尚兼有條文註釋及保險法律辭典之功能。至於保險法之爭議問題，本書多附有各家學說、實務界見解及本人之淺見，並於其後擬設實例演習，詳加解說，以祈初學者得以練習思考，藉此建立保險法基本之概念。惜乎筆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至感幸甚！

林 群 弼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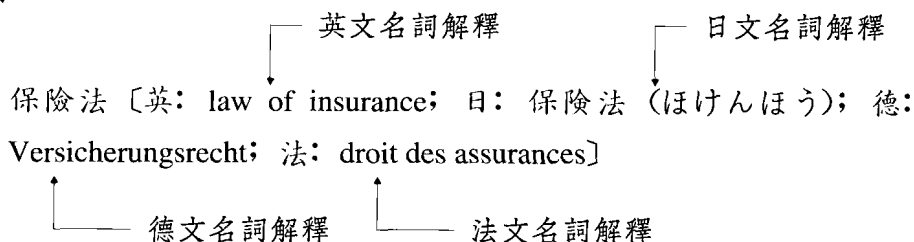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凡 例

為提高研習便利，立於比較法之觀點，特將本書引用之相關法律名詞輔以各國法系之名稱介紹，重要法條並附註英文解釋；援將條文之呈現及引用之法規名稱略以簡語如下：

一、相關法律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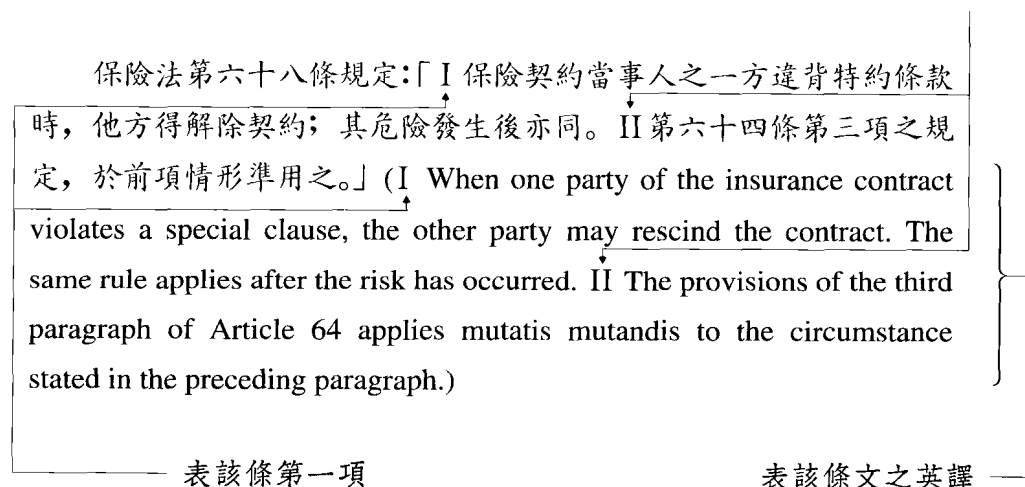
例：



二、法條呈現簡析

例：

表該條第二項



三、援用法規略語

§1	保險法第一條
§1 I	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
§143-3 I ②	保險法第一四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施	保險法施行細則
民	民法
刑	刑法
公	公司法
海	海商法
合	合作社法
合施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法
民航	民用航空法
法保	法國保險契約法
瑞保	瑞士保險契約法
德保	德國保險契約法
日保	日本保險業法
日民	日本民法
義民	義大利民法
法民	法國民法
法商	法國商法
德商	德國商法
日商	日本商法
比商	比利時商法
荷商	荷蘭商法
英海保	英國海上保險法

保險法論

目 次

自 序

凡 例

第一章 保 險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3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12
第三節 保險之效用	14
第四節 保險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17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之意義	23
第二節 保險法之法源	28
第三節 保險法之法系	32

第四節 我國保險法之沿革	39
--------------	----

第五節 保險法之特性	47
------------	----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 說	63
---------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63
----------------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主體	88
-------------	----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客體	112
-------------	-----

第四項 保險契約之種類	115
-------------	-----

第二節 保險利益	125
----------	-----

第一項 保險利益之意義及要件	125
----------------	-----

第二項 保險利益存在之目的（作用）	128
-------------------	-----

第三項 保險利益之種類	129
-------------	-----

第四項 保險利益存在之主體及時點	143
------------------	-----

第五項 保險利益之變動	155
-------------	-----

第六項 保險利益與其類似名詞之區別	163
-------------------	-----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166
-------------	-----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訂立程序	166
---------------	-----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內容	175
-------------	-----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	203
-------------	-----

第一項 要保人之義務	203
------------	-----

第二項 保險人之義務	241
------------	-----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權	257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變動	307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307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停止	310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消滅	314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時效期間及除斥期間	328
第七節 複保險	334
第一項 複保險之意義及要件	334
第二項 複保險之作用	337
第三項 複保險契約之效力	338
第四項 複保險之適用範圍	357
第八節 再保險	367
第一項 再保險之意義	367
第二項 再保險之作用	368
第三項 再保險之性質	368
第四項 再保險之效力	369
第五項 再保險與複保險之不同	371

第四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85
第一項 火災保險之總說	385
第二項 火災保險之保險事故	390
第三項 火災保險之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	393

4 保險法論

第四項	火災保險契約之效力	405
第五項	火災保險契約之終止	408
第二節	海上保險	411
第一項	海上保險之意義	411
第二項	海上保險之經濟作用	412
第三項	海上保險之沿革	413
第四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訂立	414
第五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要素	420
第六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效力	431
第七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443
第八項	海上保險委付之總說	445
第九項	委付之成立要件	451
第十項	委付之效力	459
第十一項	委付之時效	461
第三節	陸空保險	462
第一項	總 說	462
第二項	陸空保險之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	468
第三項	陸空保險之保險期間	469
第四項	陸空保險契約之記載事項	471
第五項	陸空保險契約之效力	473
第四節	責任保險	475
第一項	責任保險之概念	475
第二項	責任保險之種類	478
第三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	484
第四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487

第五項	責任保險契約之效力	490
第六項	責任保險與其他保險之不同	496
第七項	責任保險規定之探討	500
第五節	保證保險	517
第一項	總說	517
第二項	保證保險契約之記載事項	520
第三項	保證保險契約之效力	522
第四項	保證保險與保險代位之關係	523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525
第一項	總說	525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之效力	533
第三項	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法規	536

第五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547
第一項	總說	547
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556
第三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	581
第一款	對於保險人之效力	581
第二款	對於要保人之效力	594
第四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變動	608
第二節	健康保險	615
第一項	總說	615
第二項	健康保險契約之訂立	619

第三項	健康保險契約之效力	621
第四項	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624
第五項	健康保險與其他保險之區別	627
第三節	傷害保險	630
第一項	總 說	630
第二項	傷害保險契約之訂立	634
第三項	傷害保險契約之效力	637
第四項	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639
第五項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規定之不同	641
第四節	年金保險	642
第一項	總 說	643
第二項	年金保險契約之訂立	646
第三項	年金保險契約之效力	650
第四項	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654

第六章 保險業

第一節	保險業通則	661
第一項	總 說	661
第二項	保險業之成立	663
第三項	保險業之經營	665
第四項	保險業安定基金	679
第五項	保險業之解散	682
第六項	保險業之監督	685
第二節	保險公司	701

第一項 總 說	701
第二項 保險公司之股票	702
第三項 保險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702
第四項 保險公司之登記	703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705
第一項 總 說	705
第二項 保險合作社之基金	706
第三項 保險合作社之社員	707
第四項 保險合作社之理事	710
第五項 保險合作社之登記	710
第四節 外國保險業	711
第一項 外國保險業之意義	711
第二項 外國保險業之許可及管理	712
第五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險業務員	713
第一項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713
第二項 保險業務員	715
第六節 同業公會	716
參考文獻	719
主要法律事項索引	724

第一章 保 險

綱要導讀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一、經濟上之意義

二、法律上之意義 (§1)

(一)保險係一種法律關係

(二)保險係當事人一方支付保險費之法律關係

(三)保險係當事人一方負擔賠償財物之法律關係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一、以保險標的作為區別標準 (§13)

(一)財產保險

(二)人身保險

二、以保險之舉辦目的作為區別標準

(一)營業保險

(二)社會保險 (§174)

三、以保險人負責之次序作為區別標準

(一)原保險

(二)再保險 (§39~§42)

第三節 保險之效用

一、保險對個人及企業之效用

(一)保障個人及企業經濟安定之效用

(二)提高個人及企業信用擔保之效用

(三)養成國民節儉美德之效用

(四)促進生產事業發展之效用

二、保險對社會經濟之效用

(一)分散危險之效用

(二)形成巨額資本之效用

(三)助益政策推行之效用

(四)加強國際關係之效用

Q：保險制度若運用不當，可能發生何種弊端？

第四節 保險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一、保險與賭博之比較

- (一)意義不同
- (二)條件不同
- (三)目的不同
- (四)結果不同
- (五)法律性質不同（刑 §266 以下）
- (六)手段不同

二、保險與保證之比較

- (一)意義不同（民 §739）
- (二)法律性質不同
- (三)法律效力不同（民 §745、§749）

三、保險與共同海損之比較

- (一)意義不同（海 §110）
- (二)成立基礎不同
- (三)責任原因不同
- (四)費用分擔時間不同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保險法〔英：law of insurance；日：保險法（ほけんほう）；德：Versicherungsrecht；法：droit des assurance〕者，乃指以保險 A 關係 A 及保險企業組織為規範對象之商事法也。保險法既以保險關係及保險企業組織為規範之對象，則吾人於說明「保險法之意義」前，實有先就「保險之意義」加以說明之必要。

「保險」之英文為 insurance，德文為 Versicherung，法文為 assurance，日文為「保險」（ほけん）。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同時也是一種經濟制度，因此對於保險一詞，吾人欲明其意義，須從經濟及法律兩方面加以觀察。

一、經濟上之意義

保險者，乃指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特定偶然事件，透過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方式，並以合理之計算為基礎，共釀資金，公平負擔，而將個人之損失分散於社會大眾，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為目的之一種持續性經濟制度也^①。易言之，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吾人每因意外事故之發生，使經濟陷於不能自拔之境地，因此近代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保險制度之推行。保險制度，係依「危險分散」（distribution of risk）、「負擔平均」（equalization of losses）兩大理論而產生，因個人能力有限，當意外之損害發生時，受害者往往無法恢復其損失或減免其痛苦，於是乃透過保險制度之作用，依危險分散、負擔平均之法則，將集中於個人或少數人之損失，分散於社會大眾，使遭受者之損失得以減輕或避免也。例如一五口之家，其生計端賴家中唯一具有工作能力之某甲，萬一某甲死亡，一家生計勢將頓失依據，若甲能於生前投保人壽保險，則甲縱因意外事故死亡，因有相當數額之保險金可領，一家生計尚不至於頓失依據，故保險實為資本主義社

① 陳雲中，《保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1991年6月2版，p. 23。